

Q/QNL

宁蒗县永宁高原野生青刺果油厂企业标准

Q/QNL 0001 S—2020

青刺果油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02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1 月 10 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 - 01 - 10 发布

2020 - 01 - 15 实施

宁蒗县永宁高原野生青刺果油厂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青刺果油是以青刺果树种子青刺果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压榨、过滤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食用青刺果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制定，其中苯并（a）芘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《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）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丽江市宁蒗县永宁高原野生青刺果油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茂文 司世红 司世英。

品安全
5307

青刺果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青刺果油的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等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青刺果树种子青刺果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压榨、过滤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食用青刺果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青刺果：应符合 GB 19641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。将试样倒入150 mL烧杯中，水浴加热到至50℃，用玻璃棒迅速搅拌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青刺果油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焦臭，酸败及其他异味	
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

企业标
S-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质 量 指 标	检验方法
酸值 (KOH) / (mg/g) $\leq$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g/100g) $\leq$	0.25	GB 5009.227
溶剂残留量 (mg/kg)	不得检出	GB 5009.262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16和GB 2762的规定.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苯并(a)芘限量

项 目	质 量 指 标	检验方法
苯并(a)芘 (ug/kg) $\leq$	8.0	GB 5009.27

表4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质 量 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 (mg/kg) $\leq$	0.1	GB 5009.12
总砷 (以As计) (mg/kg) $\leq$	0.1	GB 5009.11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表5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质 量 指 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B1 (ug/kg) $\leq$	10	GB 5009.22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并按JJF 1070规定执行。

3.9 其它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8955及其它卫生要求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0 桶（瓶），每批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个包装桶（瓶），抽样总量不少于 1L，样品分两份，一份送检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或更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时；
- b) 新试制的产品或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结果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，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以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贮存产品的仓库应当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，严禁产品受潮湿或是太阳暴晒，产品离墙离地20cm以上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。

